

湖南省民政厅
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财政厅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湖南省应急管理厅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湘民发〔2021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党委组织部、民政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
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医保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省农村养老服务发展，全面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《关于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湖南省应急管理厅

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



2021年8月16日

关于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部署要求，大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加快推动全省农村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合理构建发展格局。按照“政府扶得起、村里办得起、农民用得上、服务可持续”的发展思路，以特困老年人，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失智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保障重点，围绕“人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”的目标，打造县（区）有“院”、镇（街）有“中心”、村（组）有“点”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，构建布局完善、功能互补、统筹衔接，具有湖南特色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。

二、准确把握职责定位。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，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，提升养老储备能力。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能，提升“兜底线、保基本”农村养老服务水平。激活社会力量市场活力，培育农村康养、休闲养老等产业新动能。引导老年协会、社工机构及党员、社工、志愿者等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，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展。

三、完善兜底养老服务。增强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失能失智照护服务能力，满足县域内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的照护需求，为农村低保、低收入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高龄、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低收费服务。发挥乡镇敬老院支点作用，盘

活设施资源，增强运行活力，赋予其区域性养老服务和指导中心职能，将服务范围延伸至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老年人。要以重残、失能失智、留守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，建立定期探访、生活照护等关爱服务制度。

四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。推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，以当地养老服务实际需求为基础，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、财政保障能力、服务供给能力等因素，科学确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，制定并实施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，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失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范围并重点保障。按照国家要求，制定发布省市县三级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并组织实施，并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承受程度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。

五、发展互助养老服务。按照“村级主办、互助服务、群众参与、政府支持”的原则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平台，或通过整合农村幸福院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等设施，或利用现有闲置的校舍、老村部等，在建制村、较大自然村因地制宜配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，并配备厨房、用餐室、卫生间、休息室等功能场所，设置阅览室、书画室、健身室等休闲娱乐场所，添置老人休息床（椅）、棋牌桌、炊具及用餐设备等基本生活设施。要合理确定服务对象范围，对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，根据需要提供助餐、助医、助急、助行和心理慰藉等服务。要探索开展“时间银行”等为老志愿服务，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志愿服务互助循环

机制，倡导农村党员、留守妇女，农村青壮年、低龄健康老年人等，积极为高龄老人和居家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送餐、助洁和心理慰藉等志愿服务，让老年人“生活有人问、困难有人帮、生病有人理、应急有人管、孤独有人陪”。

六、提高基本福利保障。落实基本养老服务补贴、高龄补贴等国家规定的老年人福利政策，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承受程度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。逐步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，强化缴费激励约束机制，引导农村居民早参保、多缴费，不断增强个人账户积累，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，提高保障水平，提升农村老年人支付能力。要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，鼓励农村老年人在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前提下，积极参保“补充医疗保险”“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”等商业保险，提升老年人护理支付能力。

七、加强服务质量保障。**加大经费投入。**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“集体投入、政府补助、社会捐助、个人（子女）缴费”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，着力解决好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可持续运营问题。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保障，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运转经费。工作人员按与失能、部分失能、自理老年人不低于 1:3、1:6、1:10 的比例配置，运转标准按照正常运转需要据实核定，由各地自行制定，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及时调整。**深化运营机制改革。**坚持“宜公则公，宜民则民”原则，加快实施乡镇敬老院县级统管、连锁运营改革，鼓励通过承包经营、委托运营、联合经营等方式，引入实力较强的国资国企、民资民企或

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,实现品牌化、连锁化和专业化发展。

优化医养结合服务。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,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机构、进村庄、进家庭,广泛为农村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,提供综合医疗护理服务。支持农村养老机构、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与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院等毗邻而建,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相关基本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。

八、抓好人才队伍保障。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,在乡镇、村开发为老公益性服务岗位,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、留守妇女、本地富余劳动力等从事养老服务一线岗位。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委培就业计划,与高等院校合作,培养学历教育养老服务复合型人才。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体系,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。合理确定和落实工作人员薪酬待遇,建立与岗位绩效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,逐步打造一支政治素质硬、管理能力强、富有为老服务情怀的管理服务队伍。

九、强化安全生产保障。严格落实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制,确保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个具体人员,有效构筑养老服务机构防范和应对安全防护网。要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、住房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照护安全、地质灾害隐患等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治,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入农村养老服务机构。要强化应急值守,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,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安全事件。要加强宣传培训,提升工作人员责任感、危机感和业务水平。

主动公开

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
